**孟城北街公园配套附属用房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编制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编制要求、标底答疑、设计图纸问题回复、会议纪要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常建（2016）94号）。

3、相关费率：措施项目、规费、税金按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4）448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价函（2019）178号文、常建（2019）1号文等规范、文件。

4、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4〕83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

5、材料价格按照《常州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6月除税价格计入，本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入。

6、工程类别：见各单位工程

7、本清单根据营改增后的编制规范，计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编制。

8、预留金详见清单及控制价。

**三、计价说明**

1、投标人需在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格书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需符合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并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施工，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单独计算。

2、本工程分部分项单价均为完成本分项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含制作、安装、因安装破坏原墙、顶、地处的修复等，未列出的辅助工作、措施费均不另行计价，均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内考虑。

3、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运输距离、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运输设备，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场内、场外运输费用，材料的场内、场外运输费用、多次搬运费用，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

4、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采取覆盖、包裹、封闭、隔离、不同材质、方式、方法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四、其他说明**

1、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现场代表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业主现场代表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本工程分部分项单价均为完成本分项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未列出的辅助工作、措施费均不另行计价，均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内考虑。

3、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建设方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含图纸中一切施工费用，结算时不单独计算。

4、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临时设施用地，若发生租赁、租地等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索赔，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5、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互为补充，均作为编制投标报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与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不一致的，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图纸做法中未明确或不完善事项以答疑、设计回复等为准，施工前，对于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施工。不得以清单漏项、清单描述不全、清单描述前后矛盾、清单描述和设计图纸及规范不一致等为由要求增加、索赔相关费用等。

6、本工程已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由承包方自行提供，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费率不作任何调整。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设计图纸要求。

2024年7月